

## 一、 議題：機場航警配備衝鋒槍之研析

### 二、 議題所涉背景概述

日前報載內政部為強化機場反恐防衛力量，將修正相關辦法，讓航警可配備衝鋒槍，根據現行「各級警察機關警用武器彈藥配賦基準」規定，目前可配備衝鋒槍的警政單位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、刑事警察局、國道公路警察局、鐵路警察局、保安警察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六、第七總隊、各港務警察總隊所屬刑事警察（大）隊、各偵查（大）隊、警官大隊及特殊任務警力編組，並未包含航空警察局。

現行「各級警察機關警用武器彈藥配賦基準」規定，衝鋒槍配備基準為，每4人配發一枝，未滿4人者，各機關得視勤務需求配發，另特殊任務警力編組，每組配發一枝，彈藥部分，衝鋒槍每枝配發200顆子彈。

內政部警政署預告近期將修正「各級警察機關學校武器彈藥統籌調配辦法」第2條附表1，主要考量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員警執行反恐勤務攜帶衝鋒槍，確有嚇阻犯罪、迅速壓制成效，因此修正本辦法第2條附表1「各級警察機關警用武器彈藥配賦基準」，增列航空警察局為衝鋒槍的配賦單位。

### 三、 議題所涉法律

「各級警察機關學校武器彈藥統籌調配辦法」第2條附表1、「各級警察機關警用武器彈藥配賦基準」。

### 四、 議題簡要研析

民國50年7月22日訂定發布施行的「警察機關武器彈藥調配保管辦法」，配合警察法修正及行政院政府組織改造，曾四度修正，惟修正後之「各級警察機關學校武器彈藥統籌調配辦法」第2條附表1、「各級警察機關警用武器彈藥配賦基準」，並未將航空警察納為可配賦衝鋒槍的單位，今為強化機場反恐防衛力量，擬將航空警察納為可配賦衝鋒槍的單位，分析其原因如下：

（一）美國、日本、菲律賓等國家，在機場等重要據點都會配備比

手槍更火力強大的武器，例如衝鋒槍，以前還有卡賓槍，主要是基於反恐需要，因為機場有很多重要設施，有油庫等，配置衝鋒槍在國際上係反恐普遍需求。

- (二) 「全球防衛雜誌」資深編輯宋玉寧接受訪問表示，台灣的特警，例如維安特警、北市特警都有配備衝鋒槍，武器除 M4 卡賓槍外，還包括 MP5 衝鋒槍等種類，依規定航空警察目前只有配備步槍跟手槍。他表示，配備衝鋒槍其實不是增強火力問題，因為步槍與卡賓槍的火力更大。衝鋒槍普遍採用 9 公厘口徑，貫穿力比步槍小，能夠避免在機艙內或航廈內與歹徒交手時，因為貫穿力過大而誤傷民眾；另外，衝鋒槍體積比較小，比較適合在狹窄空間中執行任務，維安特勤隊、霹靂小組使用的 M4 卡賓槍也是使用伸縮槍托，也是同樣便利於機艙等狹小空間使用。

## 五、建議事項

中東伊斯蘭極端組織伊斯蘭國 (IS)，在聯軍的追剿下，在敘利亞及伊拉克境內已節節敗退，各國情報的分析皆認為伊斯蘭國雖已瀕臨敗亡，但激進恐怖分子，恐在世界各地流竄，其威脅並未消失。新加坡「拉惹熱南國際研究院」安全專家古納拉特南 (Rohan Gunaratna) 指出，IS 在伊拉克及敘利亞已窮途末路，目前跡象顯示，好戰的穆斯林已轉戰菲律賓，為此菲國及鄰近的印尼、馬來西亞都升高警戒。基於強化反恐防衛力量需求，我國規劃使航警人員配備衝鋒槍，順應時需，惟航警並非全為霹靂小組成員，並不熟悉使用火力強大的衝鋒槍執勤，因此建議內政部應先完成航警裝備升級使用訓練，另為避免航警持衝鋒槍巡邏對旅客造成心理壓力，是否採常態性持衝鋒槍執勤，亦應有完整的評估規劃。

撰稿人：黃華源 108.3.15